



## 理由陳述

### 修改第 21/2009 號法律

#### 《聘用外地僱員法》

#### (法案)

根據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倘外地僱員獲發的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被廢止，又或因有關期限屆滿而失效，則未經過六個月不得向同一非本地居民發給新的許可（俗稱“過冷河”制度），但法律明文規定的情況除外，簡言之，現時只有當外地僱員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時，該外地僱員才須受“過冷河”制度的限制。

由於按現行法律的規定，對於在合同期限屆滿前，外地僱員因沒有遵守工作者義務而被僱主以合理理由解僱的情況，有關的外地僱員仍不須受“過冷河”制度的限制，為免因此引致不公平或可能引致不規則的情況發生，考慮到輸入外地僱員乃補充本地勞動力的不足，以及為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就業市場的穩定發展，保障勞資雙方權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為有需要修改現時的“過冷河”制度，以回應社會各界的訴求。

修改本法案的主要目的是將被僱主以合理理由終止勞動合同的非本地居民列入須“過冷河”的範圍。同時，由於考慮到外地僱員來澳工作時已明確知悉及同意其獲聘於合同期內所從事的工作種類，故法案亦規定如勞動合同於有效期屆滿前終止且屬下列任一情況，雖然有關的非本地居民無須“過冷河”，但該非本地居民僅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六個月內從事的新工作與其最近的一份聘用許可中所獲准從事的職務相同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方會向其發出新逗留許可：

- 僱主獲發的聘用許可被廢止；
- 僱主與僱員雙方協議終止勞動合同；
- 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或僱主單方終止勞動合同的情況；
- 僱員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